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对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在对第十届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3、同意彭陵江先生、罗宇星先生、周永才先生、鲜先念先生、薛茫茫先生、杨伟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

琼先生、李杰利先生、田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是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津贴标准合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计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够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融创西南公司、融侨公司收购星界置业 100%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五、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庆国兴公司为星界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收购星界置业股权债权以及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在其提供财务资助时，其他股东按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重庆国兴公司为星界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关于公司向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担保事项对兴农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其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茂竹

叶剑平

刘长华

2018 年 12 月 12 日